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垣甫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方盟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起訴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。經該院查知相對人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0年6月10日死亡，即以再抗告人起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於再抗告人起訴前已死亡，無從命補正，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。又再抗告人起訴時，起訴狀既明確記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原法院審判長自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之闡明義務。再抗告人雖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並不因而治癒當事人能力要件欠缺之瑕疵，南投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訴，並無不合等情，因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，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查，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，應限於辯論

主義範疇，故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。再抗告人主張原法院審判長應闡明伊得撤回訴訟，俾便伊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云云，不無誤會。至再抗告人提出之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，係針對原告於法院為駁回裁定前，已有變更以該被告之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情形予以闡述，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均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